

#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标准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使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审判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二）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确保审判委员会委员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发表意见，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切实发挥民主集中制优势。

（三）遵循司法规律。优化审判委员会人员组成，科学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健全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监

督有力的工作机制。

（四）恪守司法公正。认真总结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

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审判委员会可以设专职委员。

##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职能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 （三）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 （四）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五）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审判管理、审判监督。

**第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和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

（二）拟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本院一审拟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三）本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案件；

（四）再审合议庭拟作出再审改判或发回重审且合议庭有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原生效裁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拟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件；

（六）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但本院合议庭、庭长、专业法官会议、主管副院长一致同意支持检察院抗诉意见的除外；

（七）与上级法院或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八）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案件；

（九）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报请移送上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十）报请信访终结的案件。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在报请庭长、主管副院长或院长审核同意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一）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审理或指令再审的案件；

(二) 在参考专业法官会议意见后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仍有分歧的疑难复杂案件;

(三) 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新类型案件;

(四) 案涉法律适用问题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在审判实践中需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案件;

(五) 拟决定本院、同级司法机关国家赔偿的案件;

(六) 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

(七) 社会高度关注或当事人矛盾激化的督办案件;

(八) 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九) 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依法行使以下审判监督权:

(一) 讨论决定当事人对院长提出的回避申请;

(二) 讨论决定启动案件再审审查程序;

(三) 讨论认定案件是否属于问题案件;

(四) 讨论决定审判人员是否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五) 案件审理中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下列审判管理事项:

(一) 总结带有全局性、指导性、典型性的审判执行工作经验;

(二) 研究解决审判执行工作及审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相关决议或审判管理制度、审判管理规范等文件;

(三) 听取审判态势分析报告，讨论通过审判执行工作的重大部署或重大管理措施；

(四) 讨论决定涉及统一类案裁判标准的典型案例、参考案例、裁判指引等审判业务规范；

(五) 听取审判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第八条** 下列案件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一) 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

(二) 经评查拟认定为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案件。

**第九条** 下列议题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一) 审判态势分析报告、审判执行工作部署；

(二) 有关审判执行工作的制度或规范；

(三) 典型案例或审判实践中形成的跨专业领域的裁判指引；

(四) 审判人员应否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 第三章 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

**第十条** 需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承办法官撰写审理报告报审判长签署；

(二) 审判长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需报主管院长同意后；经讨论后形成或未能形成倾向性意见的案件，讨论笔录均应作为附件一并呈报审判委员会；

（三）审管办对呈报案件或议题是否属于审判委员会讨论范围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上会要求的案件或议题，由审管办予以退回或建议承办部门修改。

**第十一条**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除涉密案件外，承办法官应当于会前三个工作日向本院审判委员会上报相关汇报材料，包括呈报表、简要汇报提纲、审理报告及附件等。

**第十二条** 案件审理报告应格式规范，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及双方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明确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具体问题、法律适用问题、合议庭的争议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内容，还应附相关的法律条文或图表说明。法律关系复杂或重大、疑难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制作 PPT 等形式的演示文稿。

审判长和合议庭成员对案件事实负责，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写明有关法律依据。

审理报告由合议庭成员共同署名。案件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还要说明讨论意见及合议庭是否采纳的情况。

非案件类议题，承办部门应提交议题的草案及对草案的主要内容、调研与起草过程、征求意见等方面的说明材料，并附明确的部门意见。书面报告应格式规范、简洁明了。

**第十三条** 准予上会的案件或议题，审管办应当登记，并根据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序进行排期。遇紧急情况时，由承办

部门主管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建议，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  
可优先上会。

**第十四条** 除涉密案件外，审管办应将会议安排于会前  
三个工作日通知参会委员。

**第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对于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  
案件或议题，应当提前审阅审理报告或议题有关材料，了解  
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法律适用的意见，并根  
据需要调阅庭审视频或查阅案卷。

审判委员会委员合议庭确定后，如因回避或其他特殊原  
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书面报院长审定。

审判长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案件影响重大，或适用  
法律疑难，需要变更为委员合议庭审理的，应当书面报院长  
审定。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根据存案情况原则上每月召开例  
会。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召开由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  
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委员因故  
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于会前一日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  
审管办。

**第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长主持，或由院长  
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

**第二十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承办法官及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讨论再审案件时，原审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列席会议；讨论追究错案责任或拟认定有质量问题的案件时，监察室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审判委员会讨论其他议题时，承办人及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可以邀请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检察长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

- （一）拟对被告人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
- （二）拟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
- （三）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根据讨论议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一）院纪检组组长、政治部主任、监察室主任；
- （二）院长或者受院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院长决定的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案件或议题的汇报由承办法官负责，承办部门负责人、主管副院长（执行局局长）依次作补充，其他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补充发言；



(二) 委员就案件或议题内容展开进一步询问;

(三) 主持人归纳委员意见, 进行表决, 形成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在讨论后三个工作日内就自己已经发表的意见可进行书面补充, 并说明理由。审管办收到书面补充意见后应立即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依法实行回避制度。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 应当自行回避, 不参加审判委员会对有关案件的讨论。审判委员会委员应遵循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审理或参加合议庭审理下列案件:

(一) 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二)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三) 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四) 对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类型案件;

(五) 院长认为有必要由委员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二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 可以全部由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并由承办案件的委员担任审判长, 也可以与非审判委员会委员的法官组成并担任审判长。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 庭审时间应当避免与审判委员会例会时间冲突。

**第二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原则上不再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处理决定。但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应当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除外。因案情重大、疑难或复杂确需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报院长审定。

审理案件的委员在审判委员会讨论时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作为承办法官每年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主持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协调督办重大敏感案件、接待来访、指挥执行等事务应当计入工作量，纳入岗位绩效考核，但不能以此充抵办案数量。

审判委员会委员办理案件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应当注意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规范、指导审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设立审管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内设审委会秘书。审判委员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审管办”）的职责是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督促检查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落实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一）遵守审判委员会工作纪律，按时出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汇报，发表具体评议意见，郑重、公正行使表决权，会议表决时不得弃权；

（二）独立承办或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

(三) 贯彻落实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主持人的职责：

(一) 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考勤审批；

(二) 调整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议题的顺序；

(三) 充分保障各位委员自主发表意见，及时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全体委员围绕焦点深入展开探讨，认真归纳总结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的结论。

**第三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秘书承担下列职责：

(一) 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

(二) 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案件庭审；

(三) 办理审判委员会委员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的有关事宜；

(四) 负责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典型案例的整理、公布事宜；

(五) 承担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下列日常事务：

(一) 审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材料；

(二) 办理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登记和排期；

(三) 整理、呈送会议讨论材料；

(四) 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人员出席、列席会议；

- (五) 负责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
- (六) 整理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 (七) 负责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考勤工作;
- (八)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決定应經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上会案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审管办应将案件的审理报告、讨论笔录等书面材料呈报相关委员，必要时协助委员查阅或调取卷宗等案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当事人申请撤诉、撤回上诉或达成调解协议的，合议庭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重新向审判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合议庭在裁判前又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的，应报院长或主管副院长将案件提请审判委员会复议。

**第四十一条** 经审判委员会决定请示或需与上级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案件，上级法院或有关部门批复或答复后，承办法官应当制作补充审理报告及时向审判委员会报告。批复或答复意见与本院审判委员会意见不一致的，由合议庭复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审判委员会复议。

**第四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决定不同意合议庭意见的案件，可以要求合议庭补充调查或重新评议。

**第四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是对案件或议题讨论过程的原始记录。案件书记员应在会后及时制作、送签、归卷，以便案件按期顺利审结。审判委员会档案包括上会材料、审判委员会决议及笔录，归入审判委员会专项档案予以保存，审委会档案按年归至档案室。

**第四十四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裁判文书文稿，合议庭必须附审判委员会笔录，依次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签署。分管领导仅对裁判文书的结论是否符合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不因签署裁判文书承担错案责任。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或担任审判长审理的案件，且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裁判文书文稿必须附审判委员会笔录，依次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执行局局长）签署。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执行局局长）仅对裁判文书的结论是否符合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不因签署裁判文书承担错案责任。

## 第五章 审判委员会履职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依法

履行职责时发表的评议意见不受责任追究，并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进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时，根据合议庭成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合议庭成员发表的意见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自责任。

**第四十七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合议庭、承办法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合理确定委员责任。

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承办法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记录以及依照法定程序尚未公

开或不宜公开的情况和事项属审判工作秘密。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审判委员会其他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定期学习制度。审管办安排学习的有关具体事项并报院长审定后实施。

**第五十条** 学习的主要内容是：

（一）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委员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新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等；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上级党政机关有关政法工作的规定以及上级法院指导审判工作的有关意见等；

（三）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省法院、本院的典型案列。

**第五十一条** 围绕立法、司法中的前沿问题及司法解释的理解与运用问题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专题讨论或学习，必要时邀请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授课，及时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司法能力。

**第五十二条** 结合本院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委员的司法水平和法律素养。

**第五十三条** 审判执行部门应当每年对本部门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被上级法院发改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学习。

**第五十四条** 对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议题中发现的、对审判工作带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审判委员会可以指定相关委员和业务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并可形成规范化办案指引供全市法院办案参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